

江西省教育技术与装备发展中心

赣技教字〔2022〕47号

关于对 2021 年度立项的智慧作业专项课题进行结题鉴定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电教装备职能部门：

为顺利完成 2021 年度立项的智慧作业专项课题结题验收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补充如下。

一、结题验收对象

2021 年度立项的智慧作业专项课题（以下简称“智慧作业专项课题”），名单见附件 1。

二、结题方式与要求

（一）采用通讯结题方式

结题验收材料只接受网上上报，不受理纸质材料。

（二）报送时间

自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3 月 6 日 24 时。

（三）报送要求

1. 主持人登录江西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首页的“智慧作业专项课题结题上报入口”报送材料。

2. 若课题有变更的，请先填报变更情况，并打印平台自动生成的《江西省中小学、幼儿园教育信息技术研究立项课题变更情况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“课题变更表”）一份。课题负责人和课题承担单位均不允许变更；课题参与人员原则上不允许变更，但因病休、工作调离等原因无法继续参加研究工作的，可以更换或删减，但不能增加。更换的参与人员必须是智慧作业项目覆盖学科的教师（教研员、教育技术教师、校长等除外），所带实验班级要70%以上的学生利用智慧作业平台进行学习。

若课题没有变更的，直接填报结题材料（工作报告、研究报告，研究报告的查重率及查重报告，其中研究报告查重的系统仅限“知网、万方、维普、超星大雅”），并打印平台自动生成的《江西省中小学、幼儿园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结题申请简表》（见附件2，以下简称“课题结题申请简表”）一份，一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后送交所在设区市教育局电教装备职能部门。省直管县纳入各设区市报送。

3. 各申请人须上传研究日志（研究过程的活动记载、教学反思、活动小结等）、研究成果（与研究主题密切相关的获奖课件、教案，发表的论文等），作为结题鉴定的必要条件。

4. 不参加本次结题验收或本次验收不合格的课题一律作“撤项”处理。

5. 参加结题的基本要求：

(1)所有课题研究人员必须是智慧作业项目覆盖学科的教师（教研员、教育技术教师、校长等除外）；

(2)智慧作业项目覆盖学科的研究人员所带实验班级要70%以上的学生利用智慧作业平台进行学习；语数英三门学科教师平均每周要应用“智慧作业”2次以上、其他学科平均每周1次以上；

(3)已完成研究任务且取得预期研究成果的；

(4)根据《江西省中小学、幼儿园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管理办法（2011年修订）》（赣电教字〔2021〕11号）规定，申请人（课题负责人）原则上同时只能申报并承担一个课题。

6.各设区市相关工作人员登录课题管理后台对各申请人的上报手续、材料审核合格后，填写结题申请情况统计表（附件3），并按课题管理平台及统计表名单排序汇总《课题结题申请简表》《课题变更表》后，于3月20日前报送我中心。

三、结题证书颁发

根据相关规定，参加结题鉴定的课题经评审专家组鉴定通过、江西省教育技术与装备发展中心审核同意后，向课题申请人颁发电子《结题证书》。《结题证书》除1名课题负责人外，主要参加人员最多只能填写5人（名单及排序以申请人在课题管理平台填写的信息为准）。

望各设区市按本通知要求，认真指导、督促各课题申报人

做好结题鉴定的各项工作。

通讯地址：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96 号江西省教育技术与装备发展中心

联系人：周益发 联系电话：0791—88517760

邮政编码：330046 电子邮箱：673820378@qq.com

- 附件：1. 2021 年度立项的智慧作业专项课题名单汇总表
2. 江西省中小学、幼儿园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结题申请简表
3. 江西省中小学、幼儿园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结题申请情况统计表

以上附件请从江西省教育技术与装备发展中心网站（<http://djj.jx.edu.cn/>）下载。

江西省教育技术与装备发展中心

2022 年 12 月 30 日

